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

建设规模：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地块，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6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购置海泥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压、压制、烘干、烧结等工艺进行仿古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生产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部分实行三班制（隧道滚动窑 24h 运行，搅拌机、压瓦机、成型机等设备夜间不运行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4 号）。2017 年 12 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入生产。项目实施单位由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调

整为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 1、项目的原材料由原来的海泥调整为塘泥。
- 2、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碱喷淋调整改为水喷淋。

参照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烧结废气进入烘干炉作为烘干热源，然后引出，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

此残次品约为 88 吨/年。废瓦片需要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收集后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收集池采样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1.7%到 97.1%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的要求（15m）；氯化氢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

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 0.44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瓦片、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残次品，产品成品率大概在 98%左右，因此残次品约为 88 吨/年。废瓦片需要及时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废气吸收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收集后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367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257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13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7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氯化氢 0.257 吨/年，烟尘 0.291 吨/年，氮氧化物 0.9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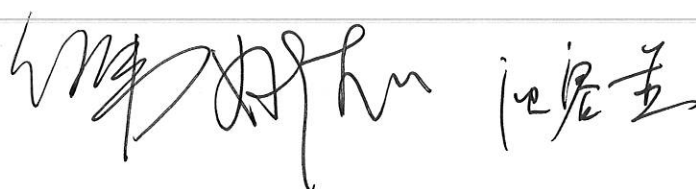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厂区内的原料和产品的堆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古韵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杨辅坤

王立龙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片仿古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马修宁	13958527379	33262619661018281X
	胡可平	13857601865	331026198605050828
	胡可平	18958081355	332525197312130010
	沈思思	13958719197	330921198111118065
	胡可平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091670
验收人员	王文超	15258595998	341282198809040316